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^①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永兴镇永德村委会儒张村人居环境示范村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兴镇永德村委会儒张村人居环境示范村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1030.3045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6.9692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04日

^①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：土木工程建筑业

